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岩，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均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警示函、 监管警示	广西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

				出具警示函措施
--	--	--	--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暂定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暂定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